

國立臺北大學
三峽校區
區域及都市計畫(概論)學士學分班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招生簡章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民國 111 年 8 月 9 日
(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報名前請檢查以下資料是否備妥：

- 一、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務請親簽)
- 二、畢業證書影本
- 三、二吋照片一張
- 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上)

國立臺北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三峽校區區域及都市計畫(概論)學士學分班】招生簡章

壹、依據

依據「專科以上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貳、目的

因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規則規劃，協助非本科系欲考取不動產估價師資格者，以及有意從事不動產相關行業，欲加強專業知能者。特開設此班。

參、報名資格與錄取名額

一、報名資格

- (一) 年滿十八歲，對本課程有興趣者。
- (二) 專科以上學歷，欲報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須修學分者或對不動產之專業知識有興趣者。

二、錄取名額：每科以 50 名為原則。

每科未達註冊人數 15 人不開班。本組保留增額錄取及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肆、課程及師資介紹

第 1 學期：課程及授課師資仍可依實際情形作適當調整，本校保留調整課程權利

開課科目	學分	時間	授課教師	上課期間
區域及都市計畫(概論)	3	週四 18:30~21:30	洪鴻智 教授	111 年 9 月 15 日 至 111 年 1 月 12 日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洪鴻智 教授

學歷：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博士。

授課領域：環境風險管理、都市財務分析。

伍、招生方式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民國 111 年 8 月 9 日，額滿即提前截止（以郵戳為憑）。

二、報名方式：採通訊報名，請郵寄至『國立臺北大學推廣教育組』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商學院一樓 1F-07 推廣教育組）。

三、聯絡電話：推廣教育組 (02) 8674-1111#68038

FAX：(02) 2674-8066

四、報名程序：

1、索取報名簡章

(一)請親至國立臺北大學推廣教育組免費索取(237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商學院一樓 1F-07 推廣教育組)。

(二)或至本組網站下載。(http://www.ntpu.edu.tw/dce)

(三)來信索取 (E-MAIL)：queenie@gm.ntpu.edu.tw

2、敬請詳細填寫『區域及都市計畫(概論)學士學分班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並務請按表列規定繳交下列之佐證資料。

【一】『區域及都市計畫(概論)學士學分班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
(務請親簽)。

【二】最近二吋脫帽相片二張(一張黏貼於「報名表」上，一張於背後正楷書寫姓名附於資料中)

【三】檢附學歷證件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備齊以上資料一併郵寄至以下地址辦理報名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商學院一樓 1F-07 推廣教育組

請註明『區域及都市計畫(概論)學士學分班』

伍、招生方式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民國 111 年 8 月 9 日，額滿即提前截止（以郵戳為憑）。

二、報名方式：採通訊報名，請郵寄至『國立臺北大學推廣教育組』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商學院一樓 1F-07 推廣教育組)。

三、聯絡電話：推廣教育組 (02) 8674-1111#68038

FAX：(02) 2674-8066

四、報名程序：

1、索取報名簡章

(一)請親至國立臺北大學推廣教育組免費索取(237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商學院一樓 1F-07 推廣教育組)。

(二)或至本組網站下載。(http://www.ntpu.edu.tw/dce)

(三)來信索取 (E-MAIL)：queenie@gm.ntpu.edu.tw

陸、學費及學員退費辦法

一、報名費 \$ 1,000。

二、本班課程**每學分 3,000 元**，每一科目 3 學分，可單科選修。**單科每人學分費新台幣共計 9,000 元**。以上費用不包含書籍費，上課書籍請學員自行統一訂購，可請書商寄送至推廣教育組三峽辦公室。

- 三、學員繳費後開課前無法就讀者，得申請退還所繳學費之九成；學員於開課後未逾全部課程三分之一時數無法就讀者，得申請退還所繳學費之二分之一；學員於開課後逾全部課程三分之一時數無法就讀者不予退費。

柒、上課方式暨證明授予：

- 一、本課程以實體授課為原則，並支援遠距同步上課設備，由教師、學員彈性議定上課方式。但若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考量，配合防疫相關措施可能採取延後開課或遠距教學。
- 二、各課程之缺課暨請假時數不得超過各課程時數 1/3。
- 三、規定課程之成績考核及格者，授予該科目之學分證明，學士學分課程及格標準為 60 分。

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依教育部函規定，該修習學分爾後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
- 二、推廣教育各學分班非為緩徵適用對象。
- 三、學分班學員不得辦理延期就讀，繳費後亦不得要求轉換報名班別。
- 四、為維護已繳費學員之權益，上課嚴禁試聽或冒名頂替，違者將照相存證並循法律途徑解決。
- 五、本課程如遇颱風、地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標準依據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新北市停課公告，且不另行補課。
- 六、本組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增額錄取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 七、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影響教師授課或其他學員學習等不當行為，經本組通知仍未改善者，得註銷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 八、患有或疑似患有 SARS、COVID-19 或其他法定傳染病者，本組得拒絕其入學及上課。個人若因疫情需進行隔離/檢疫/自主管理，致使無法上課者(需檢附相關證明)，開課前得申請全額退費，課間則依比例申請退費。
- 九、本組保有變動預定課程、師資、遠距同步上課等簡章內容之權力，必要時將依實際開課情形作適當調整。
- 十、請確定您已詳閱各注意事項，再進行報名手續，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本組一切規定。簡章內容若有未盡事宜，本組保留修改之權利，並將公告於網站，恕不另行通知。